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梁心蘋

林雅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·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992號）

02 （一）緣債務人梁心蘋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林雅琪
03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
04 紙，合計借款本金469,39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
05 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
06 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
07 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
08 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
09 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
10 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三）另
11 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12 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改按轉
13 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（四）
14 詎債務人梁心蘋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
15 迄今尚欠本金386,151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16 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4年05月0
17 8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林雅琪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
18 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19 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紙、放出查詢單一紙